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
(先行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705

建设单位：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1516745806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营业执照.....	4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油水分离器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8]122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p> <p>（12）《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10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汽车用油水分离器是燃油滤清器的一种，主要的作用就是除去柴油中的水分，以降低喷油嘴故障，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汽车用油水分离器作为重要汽车配件之一在市场上十分看好。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丽水市国土资产交易中心对丽水南城 LJ-C-14-2 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看好汽车用油水分离器市场发展潜力，决定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52 m²，总建筑面积 19030.62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1100-36-03-078620-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8]122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丽环建[2018]12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88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52 m²，总建筑面积 19030.62m²。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85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 300 万只/年)。验收范围为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88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如下，东侧为丽水州通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奔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南明路；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富岭路。项目出租方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厂界	东侧	丽水州通电气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奔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南明路
	北侧	空地，隔空地为富岭路

（2）平面布置

企业在该地建设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1	生产车间	5018.46	17716.62	生产、仓库、实验检测
2	综合楼	824.4	1290	办公管理、产品研发
3	门卫室	24	24	/
合计		5866.86	190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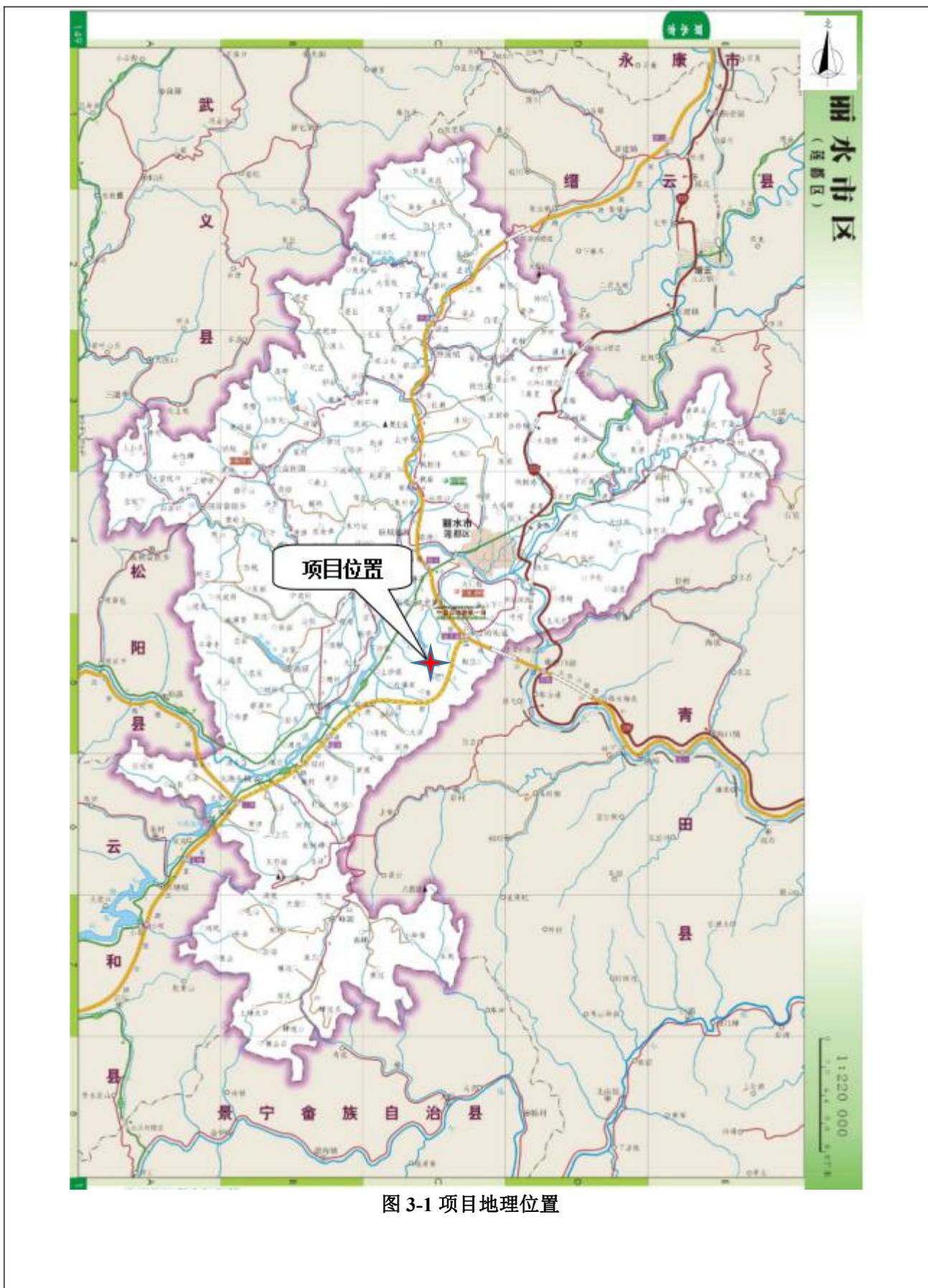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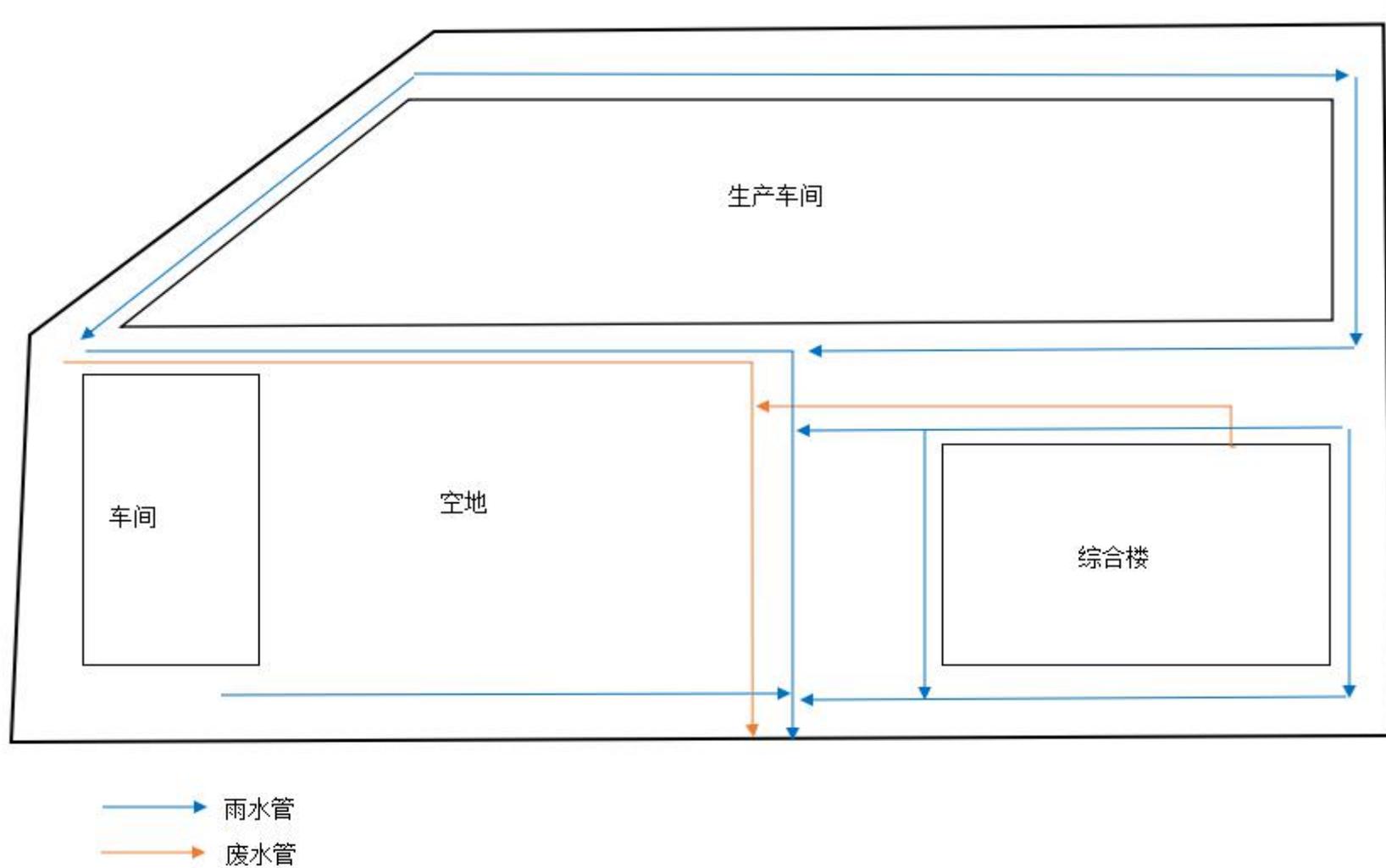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布局和雨污分流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年	实际年产量/年	备注
1	汽车用油水分离器	600万只	300万只	(先行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台式钻床	27	台式钻床	9	-18
2	焊接机	80	焊接机	11	-69
3	液压机	46	液压机	9	-37
4	气动压力机	56	气动压力机	16	-40
5	铆接机	12	铆接机	3	-9
6	激光打标机	8	激光打标机	4	-4
7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4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3
8	烘箱	22	烘箱	4	-18
9	绕线机	24	绕线机	1	-23
10	压盖机	30	压盖机	3	-27
11	测水机	10	测水机	1	-9
12	打包机	4	打包机	2	-2
13	注塑机	40	注塑机	17	-23
14	数控车床	2	数控车床	6	+4
15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
16	粉碎机	8	粉碎机	2	-6
17	拌料机	2	拌料机	1	-1
18	数控铣床	12	数控铣床	1	-11
19	工艺磨床	4	工艺磨床	1	-3
20	万能摇臂铣床	4	万能摇臂铣床	2	-2
21	冲床	39	冲床	26	-13
22	钻床	9	钻床	12	+3
23	裁板机	12	裁板机	2	-10
24	切割机	26	切割机	2	-24
25	车床	8	车床	2	-6

26	吹塑机	4	吹塑机	2	-2
----	-----	---	-----	---	----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设备清单和运行情况，企业通过调整生产班制，提高设备利用率，项目达产300万产能的设备建设情况如上表格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PE、PP塑料	1800t/a	PE、PP塑料	900t/a	项目实施先行验收，实际使用量较环评中有所减少
2	钢板	1500t/a	钢板	750t/a	
3	色母	10t/a	色母	5t/a	
4	切削液	0.8t/a	切削液	0.2t/a	
5	液压油	1.2t/a	液压油	0.5t/a	
6	润滑油	/	润滑油	0.6t/a	
7	铜线	5000米/a	铜线	2500米/a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2310t/a	1485t/a	实际员工人数远少于环评中数量，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320万度/a	150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用、排水源主要是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测试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5人	300天	1275	0.8	1020
2	设备冷却水	/			20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测试用水（测漏）	/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485	/	10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 钢板经裁板机按设计尺寸下料，再经钻孔、车加工、磨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加工成型。

(2) 加工成型后的毛坯需对部分应金加工工序产生的裂缝进行焊接，焊接利用对焊，对焊是利用电流使焊接面熔融再重新拼接的工艺，无需使用焊条。

(3) 原料 PE、PP 塑料在进场前，为了防止某些原料因受潮在注塑过程中内部产生气泡而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先用烘干机对原料烘干，热烘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50℃，再将原料放入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部分原料需利用拌料机与色母拌合），部分中空塑料管采用吹塑制成。注塑、吹塑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的部分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或吹塑工艺。

(4) 将注塑、吹塑成型的塑料件与钢制毛坯进行组装，组装前部分塑料管需绕铜线，组装完成后需进行测漏，即将产品放入测水机中观察是否有水渗入，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需进行返工，直至测试合格。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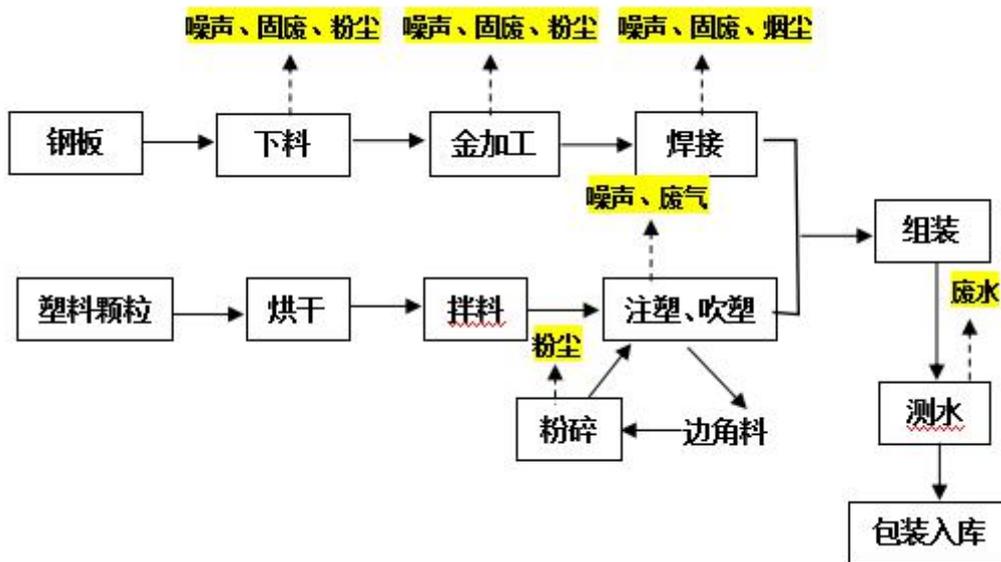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下料、金加工、塑料件粉碎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有机废气	注塑、吹塑
W1	冷却水	注塑、吹塑
W2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3	测漏废水	测水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S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 万只/年，其厂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相应减少。其他与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LJ-C-14-2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15652m ²	15652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网	化粪池、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设备、风机管道	通风设施、uv光氧设备、风机管道建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了一个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房间内地面硬化、不锈钢托盘、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均已落实。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测试废水、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设备冷却水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2）测试废水

本项目工件装配后需利用测水机进行测漏试验（将产品放于一个 1m³ 的水箱，通过加压充气进行密闭性检测），由于该工序较为简单且，对用水水质不高，因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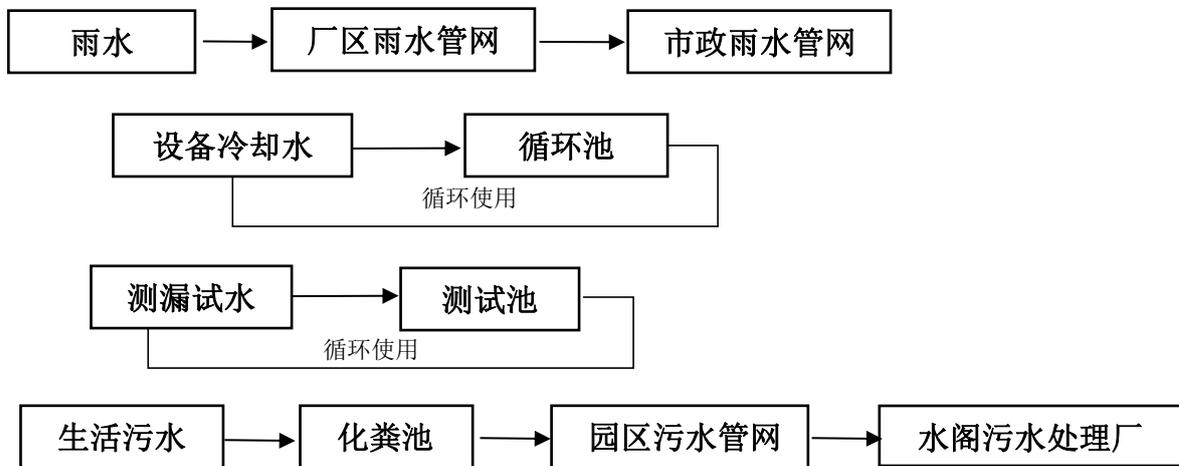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粉碎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及吹塑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孔、车加工、磨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等工序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每天定时清扫。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因工艺为粗破，粉尘产生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对焊方式，对焊机也称为电流焊机，由于对焊机焊接工序不同于一般的电弧焊，焊接过程无需焊丝、焊条等材料，且对焊接触时间很短烟尘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注塑及吹塑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中因高温游离挥发的单体及塑料中少量增塑剂、抗氧化剂等助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每台吹塑、吹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管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金加工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无组织排放
	注塑及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管罩，再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	废气引入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油、切削液。

4.1 一般固废产生处理情况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塑料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

（3）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1）废油、切削液：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辅料使用清单和实际使用情况，项目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量较小，基本随着设备运行自身消耗，且只做添加不作更换。而切削液作为“水+液”混合的加工冷却原料，基本随着加工消耗而消耗。

综上所述，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2）废包装桶：主要是原料液压油、润滑油和切削液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项目产生的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重新用于成品油包装桶原始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但是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管理等过程中由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切削液使用量较小，基本采用散装购买形式（以桶为单位 25-50kg，用完后再行购买），空桶循环使用，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但是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管理等过程中由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环评阶段处置方式	验收阶段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塑料边角料	注塑	PE、PP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和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切削液桶循环使用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m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相关台账。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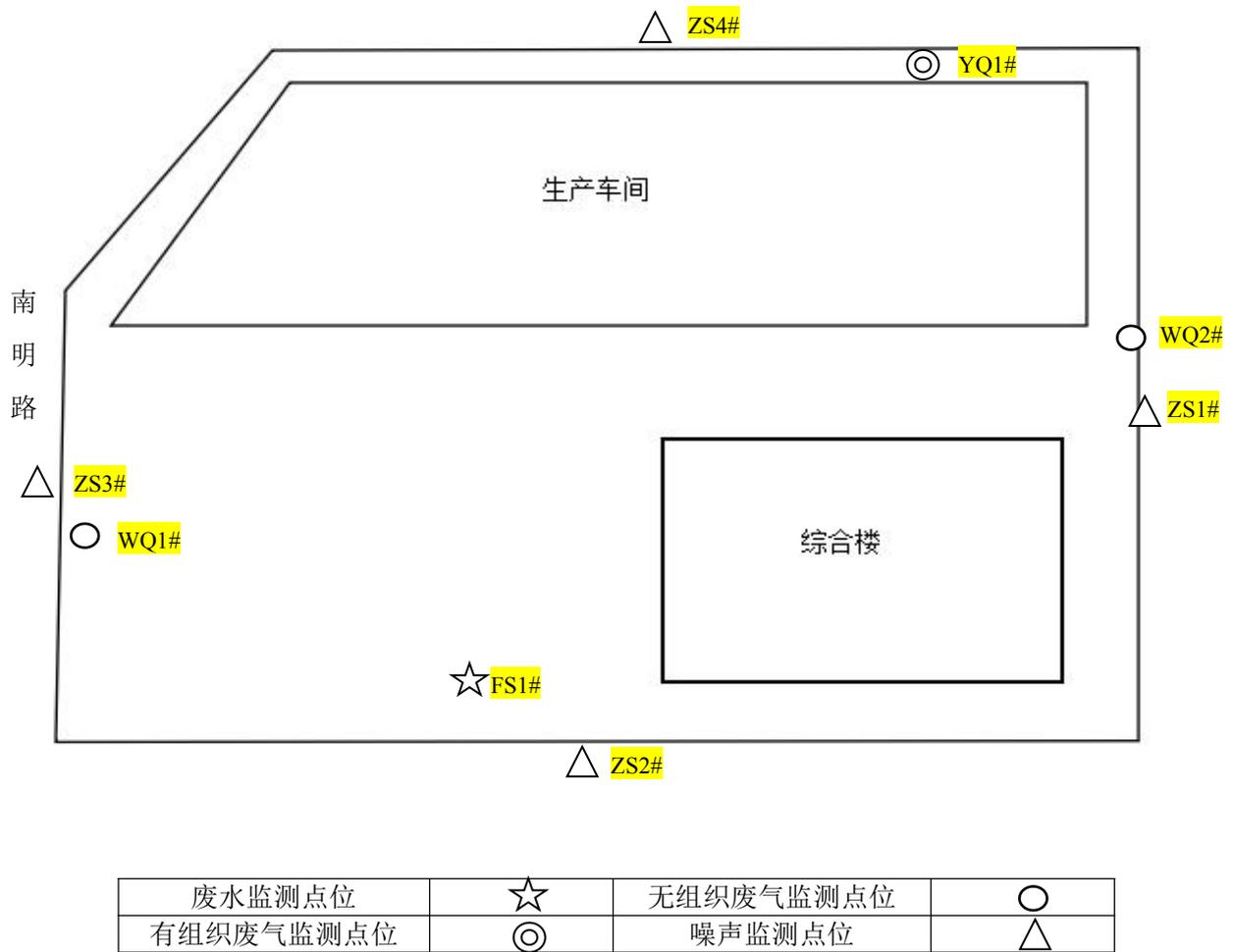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1845 万元的 1.0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500 万元的 0.7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废水化粪池、厂区雨污管道系统建设等	30	45	已落实
2	废气	光催化氧化设施、排气筒、通风设施建设	70	17	
3	噪声	厂房、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20	1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5	3	
合计			125	7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粉尘	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产尘点设置简易集尘箱，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措施，确保空气流通	满足
	焊接烟尘			
	粉碎粉尘	粉碎机进出料口均设置软帘，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吹塑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测漏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测漏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测漏用水量较小，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冷却水	经冷却水塔后循环使用，年需添加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满足
	塑料边角料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桶、润滑油桶由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周围主要是企业、道路为主。针对项目施工期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进行限速进行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8]122 号）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城 LJ-C-14-2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845 万元，占地面积 1565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0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各类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

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将于丽水南城LJ-C-14-2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5652 m ² ，总建筑面积19030.62m ² 。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600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s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g-N<35mg/L)，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测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5）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各类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	企业加强了的生产上的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破碎、金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吹塑及注塑废气经集气措施收集后引入uv光催化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标准要求。	符合

	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1)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2)塑料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3)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类空桶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满足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10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5	/	/	/
	6.6			
化学需氧量	122	0.7	≤10	合格
	125			
氨氮	5.34	1.6	≤10	合格
	5.42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及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4#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7月5日	600万只/年	300万只/年（先行验收）	1万/天	100%
2021年7月6日			1万/天	100%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属于正常生产状况,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7月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4.35	
2	电 (度/d)	5121	
3	原材料 (/d)	PE PP塑料3, 钢板2.5、铜线8.2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台式钻床、注塑吹塑机、液压机、各类车床(早8:00-晚17:00)(17:00-0: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早8:00-晚17:00)(17:00-0:00)	
序号	名称	2021年7月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4.46	
2	电 (度/d)	5204	
3	原材料 (/d)	PE PP塑料3吨, 钢板2.5吨、铜线8.2m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台式钻床、注塑吹塑机、液压机、各类车床(早8:00-晚17:00)(17:00-0: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早8:00-晚17:00)(17:00-0: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7月5日	东南	1.0	35.5	99.9	晴
	7月6日	东南	1.1	33.1	100.1	晴
厂界下风向	7月5日	东南	1.0	35.6	99.8	晴
	7月6日	东南	1.1	33.3	100.0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厂区所排放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7月5日				7月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9	6.6	6.8	6.5	6.7	6.8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25	122	129	121	123	124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43.6	42.1	42.2	42.0	41.8	42.6	42.8	300	达标
	氨氮	5.00	5.61	5.39	5.34	5.56	5.72	5.39	5.23	35	达标
	悬浮物	18	21	17	19	19	17	20	18	400	达标
	石油类	2.76	2.77	2.81	2.87	2.80	2.82	2.84	2.80	20	达标
	总磷	0.173	0.185	0.165	0.161	0.161	0.177	0.181	0.16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5日	第一次	0.038	0.10
		第二次	0.096	0.20
		第三次	0.058	0.42
		第四次	0.078	0.67
	7月6日	第一次	0.076	0.69
		第二次	0.057	0.90
		第三次	0.097	0.79
		第四次	0.077	1.16
上风向均值			0.072	0.61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5日	第一次	0.210	2.21
		第二次	0.212	1.50
		第三次	0.272	1.54
		第四次	0.196	1.59
	7月6日	第一次	0.227	1.67
		第二次	0.245	1.73
		第三次	0.270	1.65
		第四次	0.271	2.10
下风向均值			0.238	1.75
标准限制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注塑及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YQ1#）。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进口） YQ1#	7月5日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21.1
		第三次	21.9
	7月6日	第一次	21.6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7.8
均值			19.2
平均流量（m ³ /h）			5154
排放速率（kg/h）			0.099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7月5日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2.70
	7月6日	第一次	2.55
		第二次	2.53
		第三次	2.40
均值			2.59
平均流量（m ³ /h）			5426
排放速率（kg/h）			0.014
达标限值			6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及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7月5日	ZS1#	厂界东侧	60.7	51.8	昼间≤65, 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0	52.4	昼间≤65, 夜 间≤55	
	ZS3#	厂界西侧	64.8	53.0	昼间≤70, 夜 间≤55	
	ZS4#	厂界北侧	66.5	53.3	昼间≤65, 夜 间≤55	
7月6日	ZS1#	厂界东侧	60.5	51.7	昼间≤65, 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1	52.5	昼间≤65, 夜 间≤55	
	ZS3#	厂界西侧	65.1	52.8	昼间≤70, 夜 间≤55	
	ZS4#	厂界北侧	66.7	53.2	昼间≤65, 夜 间≤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桶。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厂界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塑料边角料	注塑	PE、PP	固态	一般固	/	1	综合利用

				废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空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	液压油桶、润滑油桶由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189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企业现阶段年产 300 万只产能情况下，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337t/a，符合环评中 VOCs0.18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即使远期达产 600 万只情况下（0.0337*2=0.0674t/a）依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产能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300 万只/年	有组织废气	VOCs	0.014	2400	0.0337	0.189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及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西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油类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验收 300 万只/年）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3）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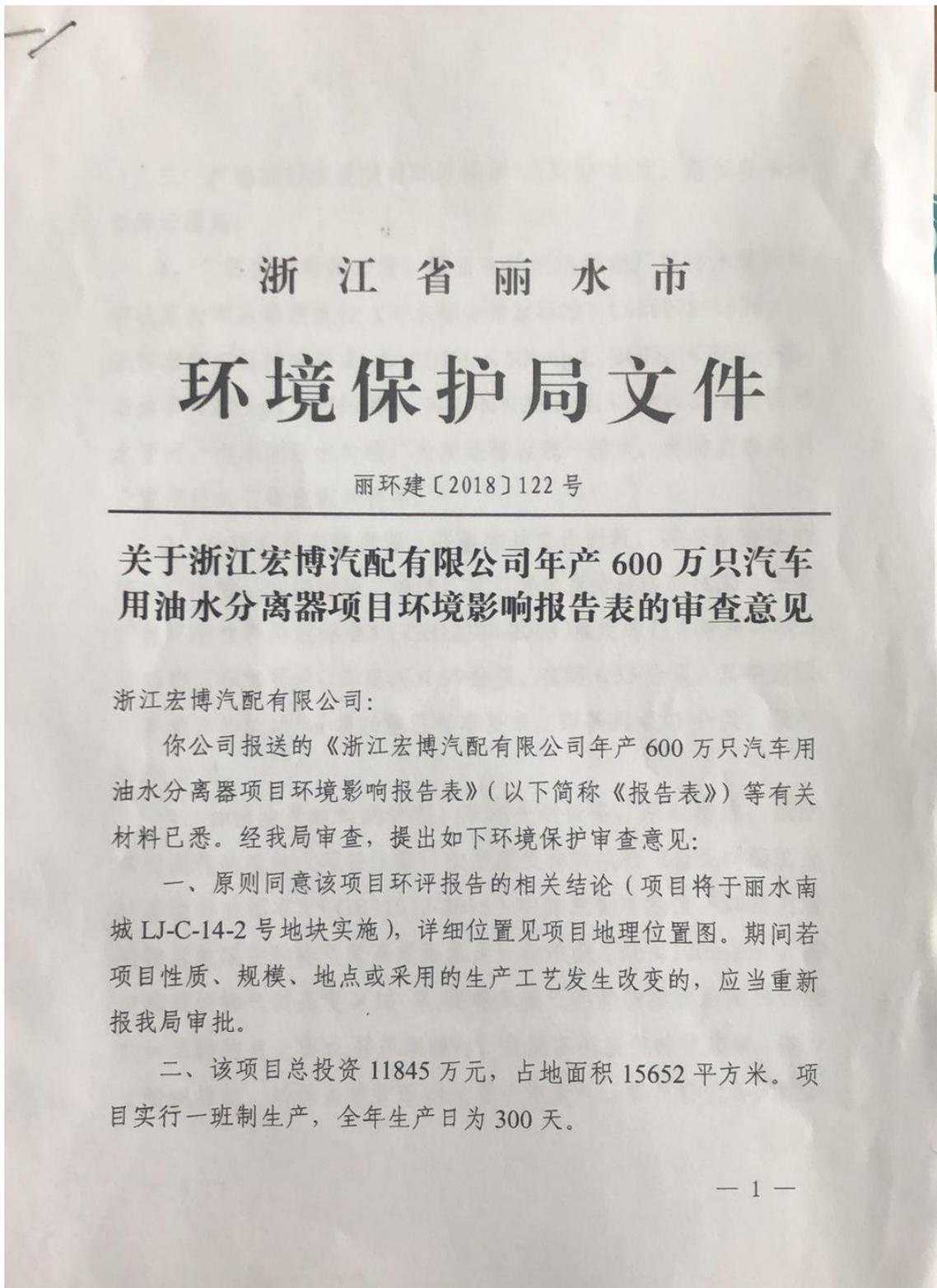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600万只/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300万只/年（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8]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7月5日-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0337					0.1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10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注塑吹塑废气、各类粉尘等无组织

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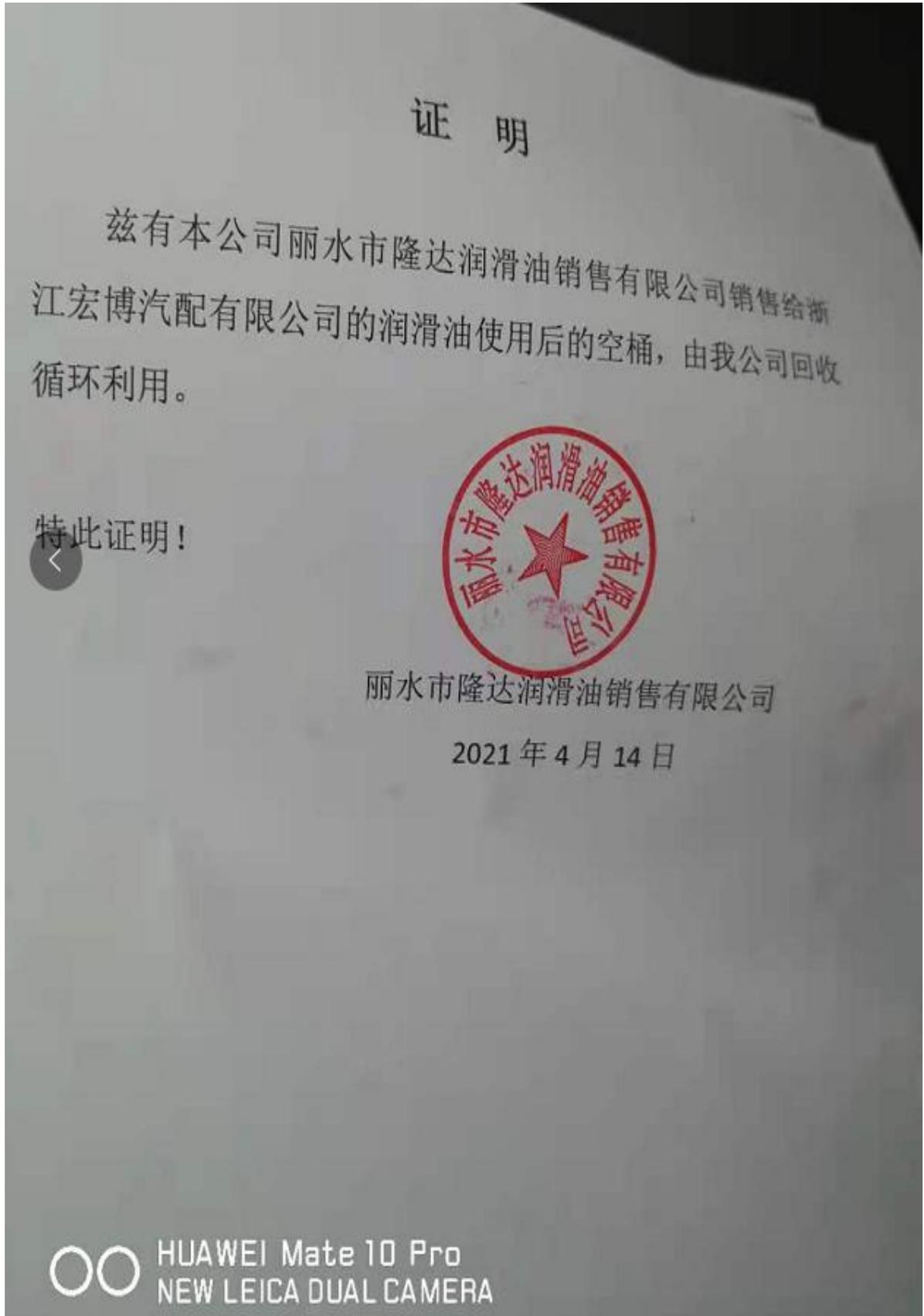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8 月 1 日，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7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88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52 m²，总建筑面积 19030.62m²。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85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8]122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7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79%

4、验收范围

由于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3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本次验收为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3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生产设备等相应减少，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粉碎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及吹塑废气。金加工粉尘、粉碎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及吹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设备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类包装桶由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及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33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成份、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测试工序及液压机等设备的使用管理，杜绝测试废水、液压油的跑冒滴漏。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 年 8 月 1 日

浙江宏博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只汽车用油水分离器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1年 8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松	浙江宏博	320323198506017021	15355783113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明	环评单位	330101197310050214	2510578888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之石	浙江齐鑫检测	3303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程博	浙江齐鑫检测	332526197412064310	18657628190	专家
6	叶青	浙江齐鑫检测	330106196606200405	1318741747	专家
7	叶青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7410101202	15905880311	专家
8	吴明	浙江齐鑫检测	332521199904061560	183578781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